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採 納 新 股 份 認 購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及第19頁。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9
附錄二 –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程序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所委任以執行其職務之任何委員會或代表)；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不時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於採納日期為2,000股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55；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或其聯屬公司(但不包括百利保集團)，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4.7%；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78；
「有條件授予」	指	建議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羅先生認購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合約」	指	有關僱員或董事與僱主訂立之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不論有關合約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訂立及由一份或多份文件組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根據與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擔任受薪職務或受聘之僱員或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或將於要約日期及其後成為下列人士）： (i) 合資格僱員；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iv) 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公司； (v)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vi) 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中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或 (vii) 任何信託受益人或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包括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受託人； 而獲董事會知會其屬於合資格人士；
「僱主」	指	就合資格僱員而言，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合約僱用或委任之人士；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認購權而言，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並知會認購權持有人之價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母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集團成員公司」	指	(i) 本公司； (ii) 上市母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或聯屬公司； (iii) 世紀城市集團； (iv) 百利保集團；及 (v) 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或董事會釐定將受制於計劃之其他公司；
「羅先生」	指	羅旭瑞先生，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
「要約日期」	指	就認購權而言，合資格人士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2段接獲該認購權要約之日，須為營業日；
「認購權」	指	根據計劃獲授予可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權持有人」	指	持有認購權之人士(及(如適用)包括其財產管理人)；

釋 義

「認購權期限」	指	就某一認購權而言，該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於要約日期獲知會及載於認購權證書），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該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成立（不論是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前成立），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新證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聯交所釐定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股份認購權計劃相似之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或聯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規則」	指	計劃之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計劃」	指	股東於採納日期將予採納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認購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及第19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志明(副主席)#

范統

簡麗娟*

林智中

羅俊圖

羅寶文

吳季楷

伍兆燦*

Kai Ole RINGENSON#

黃之強*

楊碧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敬啟者：

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由於本公司先前之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終止，董事會建議設立計劃以讓本公司可藉此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或曾為本公司業務長遠取得成功所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給予參與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保留、鼓勵、補償及/或吸引彼等。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認購股份之認購權。

鑑於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對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加上世紀城市、百利保與本公司間之股權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若本公司可靈活向世紀城市集團及

百利保集團曾經或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貢獻出不少時間及努力之董事及僱員授予認購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計劃所載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定義亦包括該兩集團之公司。

本公司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採納計劃之資料。

計劃規則之概要

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6頁。根據計劃之條款，因倘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購權被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而該最多可發行股份數目之限額可予以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內。

計劃之條件

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因行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購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計劃可授出所有認購權之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認購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認購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董事認為，由於經考慮多項對計算認購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明確，因此載列認購權於該日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生效條件、失效條件、獲授認購權之期限及其他有關變數如倘若出現規則內所指定並於下文概述本公司未能預期或控制之若干事件(例如，認購權持有人身故、傷殘或退休或本公司被全面收購或清盤)，則認購權可於認購權期限正常屆滿前失效或註銷。董事會相信，股東須知悉根據計劃之認購權所規限之最多股份數目，而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屆滿之認股權證乃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之5¼%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乃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概無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計劃之受託人，而彼等亦無於計劃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向一主要股東授予認購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條件授予認購權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羅先生，惟須待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獨立股東批准按下文所述條款及條件所作之有條件授予後，方可作實。有條件授予可導致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羅先生之所有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b)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羅先生現時並無持有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本公司現向獨立股東尋求有條件授予之批准。

因行使將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佔於有條件授予之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39%。根據有條件授予之認購權生效期限將如下所列：

- 要約日期後兩年 — 獲授認購權之40%
- 要約日期後三年 — 獲授認購權之額外20%
- 要約日期後四年 — 獲授認購權之額外20%
- 要約日期後五年 — 獲授認購權之最後20%

根據有條件授予之認購權之認購權期限將自有條件授予之要約日期起計六年。

授予及行使認購權毋須受任何表現條件所限制。根據計劃之條文，羅先生毋須就獲授予認購權支付任何款項。

羅先生所獲授認購權之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港幣0.75元，乃根據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03(9)條釐定，較(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授予該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0.29%，(ii)股份於緊接該批准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45%，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17.19%。

董事會函件

羅先生獲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及不可行使投票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將與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認購權將不會享有於參考行使日期前某個記錄日期之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直接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但不包括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約為0.03%。於行使認購權時，羅先生將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當時適用之全面收購建議規定。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有條件授予之決議案。

鑑於羅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長遠及持續貢獻，對本公司將來之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授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就考慮及批准計劃及有條件授予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及第19頁，而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該日隨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備查文件

計劃之副本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前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10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僅供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考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認購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之途徑，以保留、鼓勵、回饋、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

2 參與人士之資格

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認購權之要約，供合資格人士在規則列明之任何限制及約束規限下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認購權僅可以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根據該計劃授出。

3 接納認購權要約須支付之款項

認購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予認購權而支付任何款項。

4 認購權之條款

根據該計劃授予之認購權須受董事會所規定並在認購權要約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約束，當中可能包括：

- (i) 生效條件必須在認購權持有人名下之認購權生效及可予行使前達成；及
- (ii) 可能與下文第9、10、11、12及14段有別之失效條件。

此等條文將賦予董事會靈活性，可以達致該計劃之各項目的而施加適當之條件。除董事會享有此項一般性酌情權外，規則並無明確規定認購權在行使前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限或須達致指定之表現指標或條件。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釐定何時施加該等條款為適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相信，行使價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將可作為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該計劃之目的。

5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須待取得任何所須之同意或批准後)並通知認購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6 根據該計劃可認購股份之最多數目

在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購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認購權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在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更新」該10%之限額,惟在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購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認購權時在「已更新」之限額規限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已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購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認購權或已行使之認購權)將不計算在內。

此外,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被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向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指明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超過上述10%限額之認購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可能獲授認購權之特定合資格人士之簡介,將予授出之有關認購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人士授予有關認購權之目的,並闡釋認購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所需目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授出超過此10%限額之認購權。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認購權(「有關認購權」)將引致該合資格人士在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與根據截至有關認購權之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全部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逾該日期已發行股份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有關認購權。

董事會可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特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超過1%之個別限額之認購權,惟於會上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

投票贊成有關事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和將授予(及以往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認購權數目和條款。除有條件授予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認購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75,447,058股。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購權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837,544,705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可認購1,08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購權，當中可認購864,000股之認股權已生效，而可認購216,000股之認購權則未生效。該等尚未行使認購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1083元。

7 認購權之行使時間

在下文第9至14段條文之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已生效而尚未失效之認購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較短(視情況而定))屆滿前隨時根據規則行使。行使認購權亦須受董事會於要約時附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見上文第4段)。

8 認購權之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認購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認購權轉歸其財產管理人外，任何認購權持有人不得將認購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歸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認購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轉歸任何此等認購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屬自願性質)，有關認購權將即時失效。

9 停止受僱或其他僱用時享有之權利

倘認購權持有人因身故、傷殘、退休、辭任、遣散或規則訂明之若干其他原因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任何已授出之認購權要約及所有已生效或未生效之認購權將於認購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失效。

10 於身故、傷殘及退休時享有之權利

倘認購權持有人因身故、傷殘或退休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任何已授出而又未獲接納之認購權要約及任何未生效之認購權將會失效，而認購權持有人或其財產管理人(如適用)可由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於當日之所有已生效之認購權。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延長該六個月期限至最長另額外六個月止。於上述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生效之認購權將會失效。

11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享有之權利

倘由於各股東提出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通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逾百分之五十已轉歸或將轉歸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公司或任何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情況後十四天內(或儘早)通知每位認購權持有人，而每位認購權持有人將有權於(i)董事會通知認購權持有人當日；及(ii)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以較遲日期為準)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名下已生效及未生效之認購權。倘董事會於有關期限結束以前通知認購權持有人表示認購權將會失效，則認購權會在此期限屆滿時失效。

12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已就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發出正式通知，則已生效之認購權可於決議案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惟有關行使及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必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授權。任何未有於該三個月期限內行使之已生效之認購權及所有未生效之認購權將於該期限完結時失效。倘本公司遭法院頒佈清盤命令，已生效之認購權可於頒佈清盤令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惟有關行使及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須獲清盤人或法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授權。任何未有於該三個月期限內行使之任何已生效之認購權及所有未生效之認購權將於該期限完結時失效。

13 重組資本結構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根據適用法例發行任何股本以替代股息或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對(i)行使認購權(指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ii)認購權之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在下列原則下作出：(i)認購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水平相同；及(ii)不致令任何股份低於面值發行，或不致提高認購權持有人倘於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認購權而應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及(iii)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進行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14 認購權失效

認購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認購權期限屆滿；或
- (ii) 第9、10、11及12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或
- (iii) 於法院頒佈命令批准就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另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作出之協議或安排後三個月期限屆滿，除非董事會註銷或取代認購權或決定認購權(可予調整)不受有關協議或安排所影響；或
- (iv) 認購權持有人辭任或於遣散情況後一個月屆滿；或
- (v) 在董事會考慮認購權持有人(包括即使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而其認購權繼續存在之認購權持有人)(a)因行為不當而終止其僱用或委任；(b)違反其僱用合約(或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合約或協議)之重大條款；或(c)披露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秘密或機密資料時，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認購權當日；或
- (vi) 違反上文第8段概述之規則後；或
- (vii) 就並非合資格僱員之任何認購權持有人而言，董事會可能於要約日期訂明認購權可能失效之任何情況。

15 股份之地位

未予行使之認購權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在行使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此等股份將不會享有就參考行使日期前之某個記錄日而賦予股份之任何權利。

16 認購權之註銷

該計劃雖有其他條文規定，但董事會仍可註銷任何認購權，惟(i)本公司須向認購權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認購權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值；或(ii)董事會須向認購權持有人要約授予認購權持有人價值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被註銷

認購權相關價值之替補認購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認購權)(惟其不得超逾上文第6段所定限額)；或(iii)董事會須作出認購權持有人同意之安排，以補償其喪失認購權之損失。

17 該計劃之修訂及修訂認購權之條款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該計劃之任何條文及任何認購權之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上之轉變而作出之修訂)，但以不損害任何認購權持有人於當日所享有之權利為原則，而任何對現有或未來認購權持有人有利和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對該計劃之修訂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對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認購權之條款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該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不在此限。該計劃或認購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對董事會就修定規則之權力之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8 該計劃之終止

董事會可議決不再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購權而隨時終止該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提出授予認購權之新要約，而任何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i)繼續受規則(其將仍然生效及以令認購權生效所必要者為限)限制；或(ii)根據上文第16段所述之條文予以註銷。該計劃將於下文第19段所載之該計劃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該計劃亦可隨時在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下被終止。於該計劃終止後，(i)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提出授予認購權之新要約及(ii)以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規則予以行使。

19 該計劃之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規則行使權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之有效及失效期限將由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認購權。因此，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該計劃之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仍然有效，以使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之認購權及於當時或其後仍可根據規則予以行使之認購權能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在該計劃之條文有關要求之限度內仍然有效。

20 條件

該計劃須待(i)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須之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該計劃下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21 對授予認購權時間之限制

在發生足以影響股價之事件或就足以影響股價之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予認購權，直至在報章上刊登該等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及(ii)本公司發表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限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計直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認購權。停止授予認購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發表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22 授予之限制

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向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購權，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認購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認購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逾0.1%；及(ii)(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董事會在進一步授予認購權時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必須以投票表決之投票方式批准)及(倘本公司有上市母公司)獲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所述授予認購權之決議案。

倘根據本段授出任何認購權，行使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認購權持有人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董事會批准授出有關認購權之要約當日(「董事會批准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23 行政管理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組成之委員會將須負責管理該計劃。此外，董事會可就該計劃（或其若干方面）按其釐定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此方面之安排。

24 上市母公司

倘於該計劃下之任何事宜須取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之批准，則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取得本公司上市母公司（如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之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母公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程序如下：

- (1) 根據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 (2) 根據細則第79條，倘如上述細則第78條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超過30日後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通告。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茲通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行事(「董事」)批准修訂有關計劃之規則(惟任何修訂須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不會被其反對)，以及採取一切就進行及管理計劃而言所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惟須根據及按照計劃之條款而進行；
- (C) 於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授權董事可根據計劃授出認購權，以及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認購權被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計劃之條款而進行；
- (D) 根據本決議案(C)段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因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認購權被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董事根據計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載之認購權條款，按每股股份港幣0.75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羅旭瑞先生有條件授予可認購20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一份註有「B」字樣之該本公司通函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之條款採取一切就進行有條件授予認購權而言所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